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0）4号

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高职扩招教学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处（室）、中心（馆）：

现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高职扩招教学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教务处
2020年7月9日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高职扩招教学管理制度

一、总 则

第一条 高职扩招是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第二期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不同扩招专项招收的在岗参加普通高职课程学习的学历教育学生。他们的学习相对全脱产学生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差异性。

第二条 为做好高职扩招的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实现教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促进我校高职扩招学生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制度。全校各级相关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师必须认真执行。

二、组织架构

第三条 健全高职扩招教学管理工作领导体系。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高职扩招教学管理工作，分管教学副校长协助院长主持教学日常工作。学校有关高职扩招教学及其管理的指导思想、长远规划、重大改革举措、重要政策措施等，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要建立健全高职扩招教学工作会议制度和各级领导定期听课、学习、调研制度，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

第四条 建立高职扩招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

会由直接从事教学工作、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熟悉教学工作、有经验的教学管理人员组成，在校长领导下，研究和决定学校高职扩招教学管理工作中的的一些重大问题。

第五条 落实校、院两级机构教学管理职能：

（一）明确教学管理部门、学生管理部门、继续教育部门和招生就业部门在高职扩招教学管理体系中的职能作用，明确其职责范围，建立协调的工作关系。

（二）教务处是统筹学校高职扩招教学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应健全机构，配备得力人员，以保证教学工作的稳定、有序运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

（三）继续教育学院和招生与就业办公室是我校高职扩招的主要管理和实施部门。负责按照学校的相关要求，协调管理好各个教学点的日常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

（四）二级学院是高职扩招的教学实施单位。二级学院院长全面负责本学院的高职扩招教学实施工作。二级学院要按照教学要求，选派优秀教师参与高职扩招的面授教学、辅导答疑和考核等教学工作。

三、教学组织形式

第六条 高职扩招的学生采用在岗培养与学校培养相结合、集中教学和分散教学相结合的教学组织形式。

第七条 根据不同受教育群体实际，统筹采取线上教学、线下集中授课、网络答疑、专题讲座、教学研讨等多种方式，分类实施教学。

第八条 实施“旺工淡学”错峰教学，探索“走读”教学，学生平时在岗学习，工作日晚上或者节假日在教学地点集中上课。

第九条 根据学校、企业和教学点的实际情况，探索“送教下乡”、“送教上门”，设立“社区校区”、“企业校区”，就近实施集中教学。

四、教育教学改革

第十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因材施教，突出技能培养，全面落实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一条 实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探索学分制管理改革。

第十二条 校企合作开发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教材或讲义，充分利用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广泛开展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第十三条 开展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法改革，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

五、教学常规管理

第十四条 完善教学计划运行、调整、报批机制。

第十五条 根据学生特点，建立针对性强、考核方式多样、评价主体多元的学生学业考核评价方式方法，提高过程考核比重，严格考试纪律。

第十六条 贯彻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针对不同生源，校企共同制订实习方案，灵活多样开展实践教学，创新实习管理方式，探索集中安排实习和学生自主实习相结合形式。

第十七条 严把毕业出口关，毕业条件和要求要符合普通高职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确保标准不降。

第十八条 毕业条件等考核评价要求要及时告知学生，引导学生认真完成学业，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六、教学质量监控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构建教学诊断与改进机制。

第二十条 建立对教学地点教学工作巡查机制，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加强对教学地点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一条 建立督导机制，加强对教学质量的监控。

第二十二条 全方位加强学生学业过程管理，建立学生学习情况反馈机制，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学生学习状态数据采集，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定期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听取意见建议。

七、教师队伍建设

第二十三条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有机组合本校专任教师和符合条件的校外师资及企业兼职教师，联合组建教学团队，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本校专任教师在团队的

占比不低于 75%。

第二十四条 对聘请的校外师资和企业兼职教师，按照职业院校兼职教师队伍管理要求和程序规范聘用及管理；坚持“先培训、后上岗”原则，按照普通高职教育人才培养要求，对拟聘请的校外师资开展培训，不达标的校外师资不得上课。

第二十五条 组织教学团队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定期举行教研活动，建立健全集体备课制度。落实校内专任教师课时补贴、交通差旅等待遇政策。

八、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教学管理制度由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教学管理制度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执行。